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535號、113年度偵字第36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俊傑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詐欺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而製造資金流動斷點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前某日，在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某統一超商，約定以每本帳戶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對價，將其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大寮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農會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下與前述帳戶合稱為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容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4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推由部分成員，於

01 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二所示方式，詐騙陳政
02 明、李依庭、涂方銓、賴詠婕、張怡琳、劉育廷、陳杰村、
03 吳承諺、洪賢盛、林彥廷（下稱陳政明等10人），致陳政明
04 等10人均陷於錯誤，且陳政明、李依庭、涂方銓、賴詠婕、
05 張怡琳、劉育廷、陳杰村、吳承諺、林彥廷各於附表一所示
06 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該附表所示本案4帳
07 戶內；而洪賢盛則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
08 額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即林仁傑【未據起訴】
09 所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聲請意
10 旨漏未記載，予以補充），經層轉至第二層之本案土銀帳
11 戶，其中除附表一編號1所示陳政明於113年8月26日16時14
12 分許匯至本案土銀帳戶之款項未及遭提領外，其餘款項旋遭
13 提領，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陳政明等10
14 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15 二、詢據被告陳政明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本案4
16 帳戶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17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稱：對方說一張金融卡
18 每個月給我5,000元；我沒有收到對方給我的款項云云。經
19 查：

20 (一)本案本案4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上開時、地交付本
21 案3帳戶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後，該等帳戶即充作
22 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
23 團成員以附表一、二所示之方式詐騙陳政明等10人，致其等
24 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一、二所示
25 款項至附表一、二所示帳戶，除其中部分款項未及提領外，
26 餘均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等情，業據證人陳政明等10人於
27 警詢證述明確，並有被告本案4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0日函暨檢附林仁
29 傑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30 細、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
31 認定。是本案4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挪作詐騙陳政明等1

01 0人款項之工具，且除陳政明所匯款項因遭警示圈存而未及
02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外，其餘旋遭提領一空無訛。等
03 情，堪以認定。

04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05 1.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06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
07 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
08 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如同個人
09 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
10 用之物；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
11 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
12 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
13 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利用人
14 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經查，被告於案發時45
15 歲，學歷為國中畢業（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且依卷內事
16 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
17 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之成年人，則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
18 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
19 而能預見向他人無故收購、取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
20 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
21 人身分之效果。

22 2.按金融機構帳戶均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上開金融帳戶並無
23 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
24 戶；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
25 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
26 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
27 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
28 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
29 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
30 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
31 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

01 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存
02 摺、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
03 工具使用無疑。復審諸被告於行為時業已為成年人，具有相
04 當社會經驗，被告能預見向他人收購、租借金融帳戶者，其
05 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
06 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自無諉為不知之理；參以被
07 告於偵查中供稱：對方說一張金融卡每個月給我5,000元；
08 我都是以LINE跟對方聯繫，沒有看過對方，我不知道對方的
09 真實姓名等語（見偵一卷第20頁）相互以觀，可見被告在無
10 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於未詳加查證對方身分、年籍資料
11 情形下，僅為獲取金錢利益而交付本案帳戶，將自己利益之
12 考量優先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
13 而不違背其本意。況且，依我國目前社會現況，人民之薪資
14 水準，依勞動部所制訂公布，於本件案發當時之113年每月
15 最低基本工資僅27,470元（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毋庸舉
16 證），而社會上辛勤付出勞力以求低薪糊口者所佔甚多，以
17 前述被告之智識程度，應可知工作之本質係付出勞務以換取
18 等值報酬，實無不付出勞務，僅單純提供申辦甚為容易之金
19 融帳戶即可賺取高額對價之理，而素不相識且身分不詳之
20 人，竟願意在被告未付出任何勞務之情況下，以每張金融卡
21 每個月5,000元作為使用本案4帳戶之對價，如此顯不合常情
22 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而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高
23 價蒐集他人帳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
24 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

25 3.復查，被告係具相當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業如上述，其對
26 於將自己所申設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後，取得者當
27 能以此轉匯帳戶內之款項，被告並將實質喪失對於所供帳戶
28 之控制權等情，自難諉為不知。又被告交付本案4帳戶之帳
29 戶資料予他人時，既可預見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用
30 於遂行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依其智識、社會經驗及對於上
31 情之認知，理應亦能認識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

01 款進出使用，而原先存、匯入本案4帳戶之贓款，若經詐欺
02 集團成員旋即轉匯，客觀上即可造成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掩
03 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等節。是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
04 4帳戶時，主觀上應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
05 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
06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
07 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
08 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
09 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
10 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

11 (三)綜上所述，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
12 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6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7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8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9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20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1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2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3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24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5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6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7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8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9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30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31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01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3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04 (二)經查，被告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
05 欺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
06 用，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
07 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
08 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另詐欺集團成員雖未及提領或轉匯
09 附表一編號3涂方銓、附表一編號5張怡琳所匯之全部款項，
10 然既已提領涂方銓、張怡琳所匯之部分款項，當已構成洗錢
11 既遂，因該集團成員轉出涂方銓、張怡琳所匯款項之舉動係
12 屬接續行為，屬實質上一罪關係，其等一部分行為既達既遂
13 之程度，就其餘未及轉出之部分即不再論以洗錢未遂之刑
14 責。而犯罪集團利用被告所提供之本案4帳戶受領詐欺犯罪
15 所得，已著手於洗錢行為，惟就附表一編號1陳政明匯入土
16 銀帳戶之款項，因遭警示圈存而未及提領或轉匯，有臺灣土
17 地銀行大發分行114年1月22日大發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交
18 易明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未達掩飾犯罪所
19 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應屬洗錢未遂，聲請意旨認此部分已
20 達洗錢既遂程度，容有未合，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
21 度有所差異，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明。

22 (三)是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至9、附表二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
23 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24 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5 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6 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
28 罪。另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年人員詐騙陳政
29 明等10人之財物，並幫助洗錢（附表一編號1部分未遂），
30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幫
31 助洗錢罪。又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無

01 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聲
03 請意旨認被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4 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5 容有未洽，均併予敘明。

06 (四)另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
07 節較正犯輕微，爰參酌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8 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0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11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
12 案4帳戶資料供詐騙財物之工具，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如附表
13 一、二所示詐欺款項、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其中附
14 表一編號1部分，因帳戶內款項即時圈存，尚未實際形成金
15 流斷點，僅止於洗錢未遂之程度，已如前述），造成陳政明
16 等10人財產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17 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迄今未積極與陳政明等10
18 人達成和解，以適度賠償其等損害，及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
19 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
20 屬較低；兼衡陳政明等10人遭詐騙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
21 額、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
22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3 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
24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
25 準。

26 四、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陳政明等10人詐得附表一、
27 二所示款項，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
28 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2 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張瑋庭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民國）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及 出處
1	被害人 陳政明	陳政明於113年8月26日16時許，在網路遊戲「新楓之谷」欲購買遊戲道具，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陳政明聯繫，佯稱販售遊戲道具開價1萬元，分5000元2次匯款云云，致陳政明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8月26日16時14分許	5000元	土銀帳戶	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37至40頁）

2	告訴人 李依庭	李依庭於113年8月26日7時許在臉書看到租屋資訊即加LINE聯繫，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李依庭聯繫，佯稱先支付訂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李依庭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8月26日15時40分許	1萬4000元	土銀帳戶	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53至54頁）
3	告訴人 涂方銓	涂方銓於113年8月26日10時15分許在dcview攝影器材二手交易網站刊登欲收購相機訊息，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涂方銓聯繫，佯稱其要販售相機云云，致涂方銓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8月26日15時54分許	5萬2000元	土銀帳戶	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67至69頁）
4	告訴人 賴詠婕	賴詠婕於113年8月26日12時許在臉書租屋社團看到一租屋物件即加LINE聯繫，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賴詠婕聯繫，佯稱很多人排隊看屋，若先付2個月押金及1個月租金，就能第一順位看屋及簽約成功云云，致賴詠婕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8月26日15時21分許	2萬5500元	土銀帳戶	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81至83頁）
5	告訴人 張怡琳	張怡琳於113年8月25日在臉書租屋社團看到貼文即加LINE聯繫，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張怡琳聯繫，佯稱前面有4個人排隊看房，若先付支付租金一個月的訂金，就能優先看屋云云，致張怡琳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8月26日16時許	6000元	土銀帳戶	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97至102頁）
6	告訴人 劉育廷	劉育廷在臉書PO文要賣遊戲帳戶，旋詐欺集團成員私訊與劉育廷聯繫，佯稱要連結進入一KT平台註冊帳號交易云云，旋該平台客服即佯稱其在平台帳戶遭凍結無法出金提領，須依其指示操作云云，致劉育廷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8月26日13時19分許	1萬元	中小企銀 帳戶	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17至120頁）
7	告訴人 陳杰村	陳杰村於113年8月25日22時50分許，在虛擬遊戲「見習狩獵	113年8月26日13時54分	8萬1元	中小企銀 帳戶	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擷

01

		家」欲出售遊戲帳戶，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陳杰村聯繫，佯稱要連結進入某交易平台註冊帳號交易云云，旋該平台客服即佯稱其在平台帳戶遭凍結，須依其指示操作才能將資金解凍云云，致陳杰村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許				圖、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39至155頁）
8	告訴人 吳承諺	吳承諺於113年8月26日13時54分許，在網路遊戲「新楓之谷」欲購買遊戲道具，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吳承諺聯繫，佯稱要先匯款1萬元云云，致吳承諺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8月26日14時12分許	1萬元	農會帳戶		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一卷第167至169頁）
9	告訴人 林彥廷	林彥廷於113年8月26日在dcview(http://market.dcvie.com/)上PO文要購買二手相機訊息，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林彥廷聯繫，佯稱其要販售相機云云，致林彥廷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8月26日17時24分許	3萬元	合庫帳戶		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二卷第63至64頁）
			113年8月26日17時24分許	2萬2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民國）及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洪賢盛	洪賢盛於113年8月26日在臉書發文要出售公仔，旋詐欺集團成員私訊與洪賢盛聯繫，佯稱要至提供之網址平台交易，該平台要驗證身分，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洪賢盛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3年8月26日14時42分許	4萬9985元	林仁傑所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8月26日14時58分許	3萬元	土銀帳戶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截圖（警二卷第37至40頁、第49至51頁）
			113年8月26日14時47分許	4萬88元					